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名主体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,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,经审慎分析,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、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 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 作性。
- 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。
- 4、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按规定 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5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- 6、公司聘请的评估、审计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,除业务关系外,评估、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,具有独立性。本次交易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,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。
- 7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遵 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 合理。
- 8、较重组预案披露的方案,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支付方式删除可转换债券 并取消配套募集资金,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综上,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:何大安、李慧中、王宝庆、谢峰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